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板簡字第1686號

原　　告　詠翔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侯松銘

訴訟代理人　張嘉維

被　　告　陳柏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: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職權而由原告一造辯論為判決。

二、根據民事訴訟法第434條，法院判決得引用當事人之書狀，且可以該書狀為判決附件，本件就「原告主張」欄部分，本判決即係依上開規定辦理，合先說明。

貳、實體事項:

一、原告主張:除補充請求權基礎為兩造間的契約外，其餘聲明、事實、理由，詳見附件的民事起訴狀(即本院卷第11-13頁)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:

㈠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根據兩造間的借用約定書第8

條，其上記載如發生擦撞、損毀之狀況係「可歸責」於被告的狀況，則衍生的拖車費、修理費、車輛修理期間之租金(即車輛修復期間無法出租所生之營業損失)等費用，均應由被告負擔(本院卷第15頁)。

㈡、然本院細查原告所提出之證據(合約書、維修單、照片等證據)，均無法認定本件汽車之毀損係可歸責於被告，故本院於言詞辯論期日詢問原告:到底有何證據可以證明本件汽車之擦撞或損毀係可歸責於被告，而原告答稱:目前沒有證據可以證明等語(本院卷第87頁)，而原告既未能指出或提出足以證明上開事實之證據，基於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，自應由原告承擔該事實真偽不明之不利益，故本件原告之主張，難認屬實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毋庸再予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的負擔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　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婕歆